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0〕18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近期科技部将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项目。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81号）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推荐工作要按照国科发资〔2020〕81号文（附件1）要求执行。

（一）牵头申报单位应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重点面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优先推荐与疫情防控 and 疫情科技攻关相关的企业（项目）；

（二）项目市场应用前景好、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对

复工复产和促进就业有直接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三) 每家企业限报 1 项，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不超过 2 个，项目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内容不涉密；

(四)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国家和省级科技部门已经立项支持正在执行期内的项目不再推荐。

二、报送要求

(一) 各地市科技部门要抓紧时间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广州、深圳市可组织推荐 6 项（含 100 万档 2 项，50 万档 4 项），其他各地市可组织推荐 3 项（含 100 万档 1 项，50 万档 2 项）；

(二) 各地市科技部门组织企业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2），并根据被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

(三) 各地市科技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被推荐项目基本情况表以及地方统筹科技资源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举措随推荐函一并于 4 月 8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的电子邮箱。

我厅将根据地市推荐及评审情况，统筹向科技部推荐项目。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司圣奇，020-83163838

电子邮箱：407566974@qq.com

附件：1.关于组织推荐“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2.项目基本情况表

3.推荐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20〕81号

科技部关于组织 推荐“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 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经按程序报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定位于支持一批覆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以帮助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专项采取优化流程、快速响应、分档定额资助的管

理方式，项目实施周期均为两年以内。

现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择优遴选一批项目，纳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支持范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申请填报。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附件 1），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

——遴选推荐。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受理申报材料，按照专项组织实施要求，结合区域发展重点支持方向，择优遴选提出项目建议，填写推荐项目清单（附件 2）并在线提交科技部。

——汇总审核。科技部对各地方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审核，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后，通知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

——立项支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进一步论证完善项目，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在线填报项目任务书，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任务书。

科技部委托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过程管理和验收。

二、具体要求

1.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遴选推荐和管理监督职责，围绕助力经济复苏，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可带动区域

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完成项目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于4月10日至4月25日网上填报项目申请表；5月20日前将推荐函、推荐项目清单网上提交；项目任务书填报时间将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另行通知。

3.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协同联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统筹科技资源，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打通经济循环。各地方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请随推荐函一并报送，作为审核项目的重要参考。

4.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减少人员聚集。同时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积极为科研单位恢复正常科研秩序、尽快复工复产创造条件。

联系电话：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010-58881661、58881663、68598078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附件：1. 项目组织要求

2.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组织要求

1. 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每个企业限报 1 项。
2.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推荐市场前景好、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
3.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按照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定额提出。湖北省推荐项目不超过 100 个，总经费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他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 50 个项目，总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
4. 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不设课题。项目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内容不涉密。
5.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6. 项目负责人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附件 2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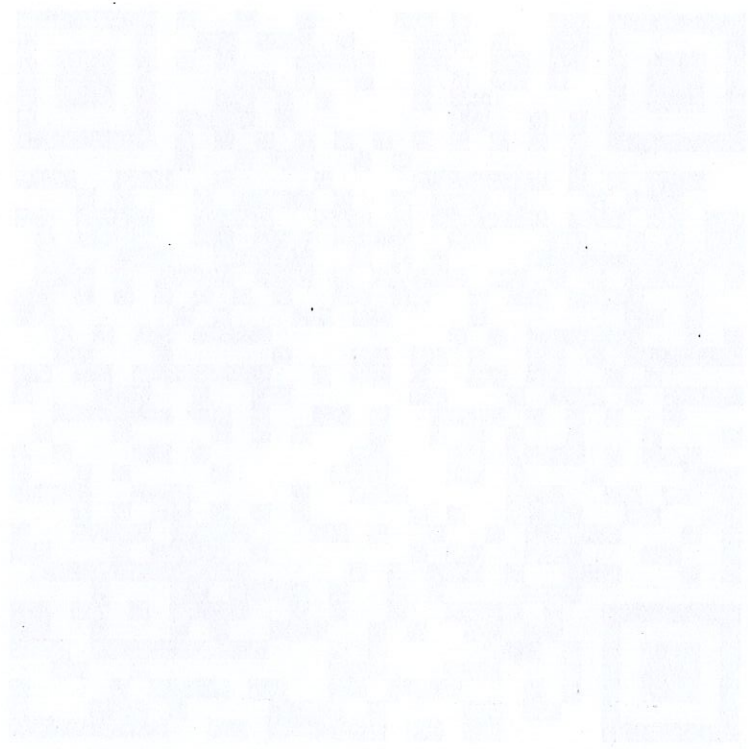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单位	国拨经费建议 (万元)	是否属于部省 会商重点方向
1						
2						
3						
...						
...						
国拨经费需求合计						

注: 1.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分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 由各地在牵头单位申请的基础上统筹确定提出。
2. 湖北省推荐不超过 100 个项目, 总经费不超过 6000 万元; 其他地方推荐不超过 50 个项目, 总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

国家二档科工规划

“十五”期间，我国将实施“十五”科技计划，这是我国继“八六三”计划之后，又一个重大的科技计划。该计划将重点支持“十五”期间我国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科学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工程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重大科技专项研究等。该计划将采取“项目制”、“课题制”、“任务制”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工作。该计划将实行“择优支持”、“竞争上岗”、“动态调整”等原则，确保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该计划将实行“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科技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实现。该计划将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科技计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计划将实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该计划将实行“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科技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科技计划的重点和支持方向。该计划将实行“跟踪问效”的原则，定期对科技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科技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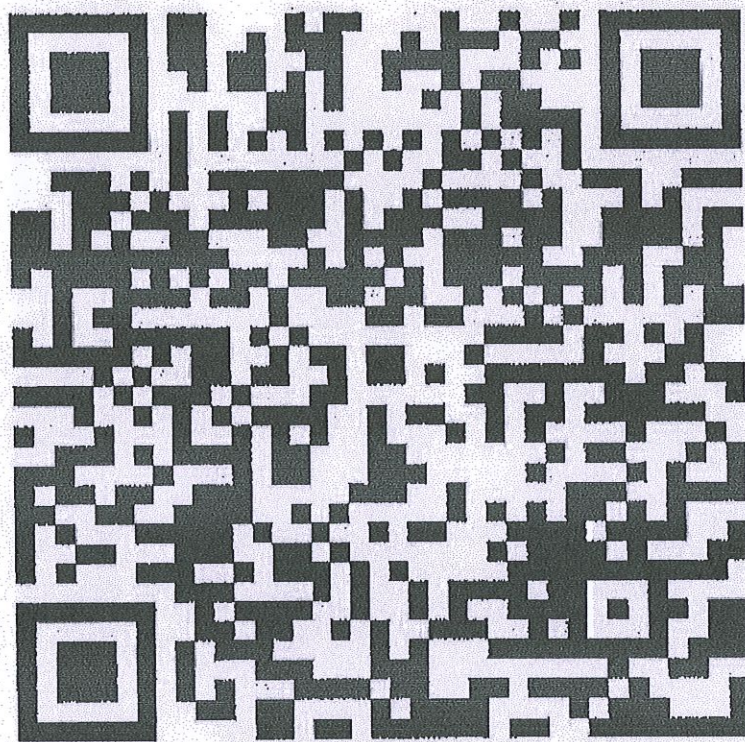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印发

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为做好“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全国科技系统资管工作的互动交流，特组建“助力 2020 专项资管工作”微信群。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资管处负责此项工作的 1~2 名同志，于 4 月 6 日前扫码入群，并按“姓名-单位”更改群昵称。群二维码（7 天有效期）如下。



该二维码 7 天内(4 月 6 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牵头承担单位		牵头单位性质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 中小企业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参与单位		参与单位性质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	
项目背景（限 500 字以内）					
项目简介（包括研究内容、技术指标、技术路线、承担单位情况等内容，限 2000 字以内）					
对复工复产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及成效（限 500 字以内）					

附件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是否属于科技型企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单位	国拨经费建议(万元)	是否属于部省商会重点方向